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學士班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

114.04.28(一)

上午10:00



114.05.09(五)

中午12:00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http://RECRUIT.THU.EDU.TW)

📞 報名專線：+886 (4) 23598900

📠 傳真電話：+886 (4) 23596334

✉ 電子信箱： ADMISSION@THU.EDU.TW

📍 學校地址：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114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簡章下載		114 年 4 月 7 日 (一) 下午 3 時起
報 名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9 日中午 12 時
	繳交報名費		1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前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114 年 5 月 9 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報名結果查詢		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起
考 試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起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面試		114 年 5 月 24 日 (六)
放 榜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12 日 (四) 中午 12 時
	寄發錄取通知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14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至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成績複查繳費		114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至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報 到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4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至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逾期未完成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繳驗證件	114 年 6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
遞 補	公告正取報到後缺額		114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備取生	網路遞補報到	114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至 6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接獲遞補通知後，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
		繳驗證件	114 年 6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
放 棄	錄取生放棄報到		114 年 6 月 25 日 (三) 前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專區→各學制招生資訊→學士班→身心障礙獨招)	
簡訊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報到確認通知 註：請先確認手機或電信業者是否設定阻攔陌生廣告簡訊。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 缺額公告
簡章	● 簡章瀏覽與下載 (pdf檔)
報名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列印繳費單、審查資料袋信封封面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 ● 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審查資料袋信封封面 ● 報名結果查詢 ● 列印准考證
考試結果	● 考試結果查詢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報到作業	● 報到 (檢核個人資料) ● 繳驗證件：列印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信封封面、③缺交資料切結書 ● 查詢驗證資料到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 郵寄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 (標準小信封)
通聯修改	● 手機號碼、Email信箱、通訊地址修改
報到狀況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狀況查詢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 校 網 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系統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相關問題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選課(課程)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22111-22115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4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專線 04-23590270 (男宿) 04-23590267 (女宿)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

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學系	考試項目/日期			招生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總機04-23590121
	審查繳交方式及期限		面試			
外國語文學系	5/9(五)	紙本	5/24(六)	2	10	31201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1	33633
企業管理系				4	12	35100
食品科學系				2	13	37301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2
肆、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4
伍、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5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5
柒、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6
捌、放榜	6
玖、成績複查	6
拾、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7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8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參、系所分則	10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6】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28
【附錄7】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31
【附錄8】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33

東海大學114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報考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附錄2)，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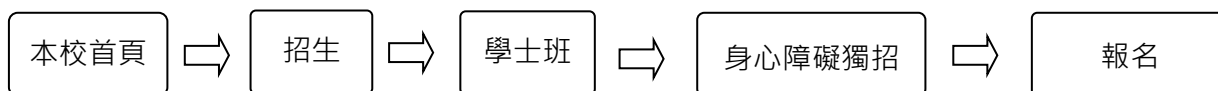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等，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二、修業年限：四年。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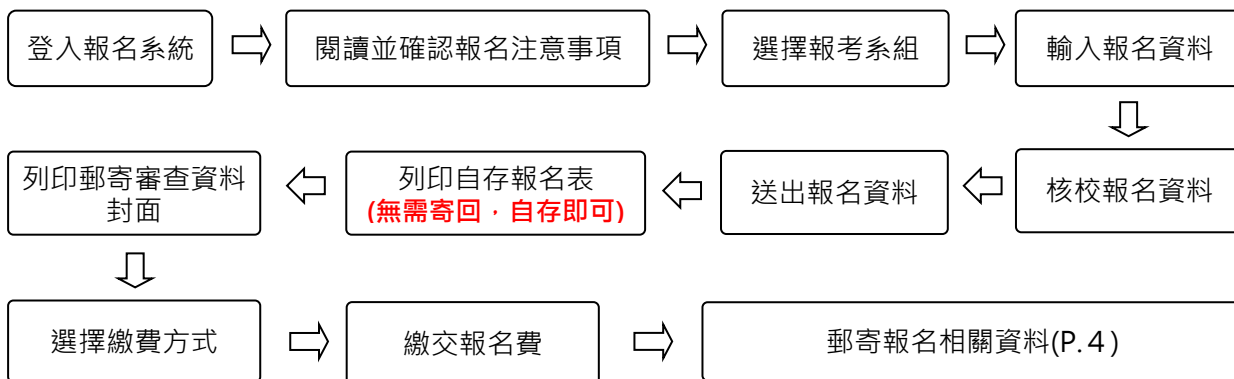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114年4月28日(一)上午10時至5月9日(五)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為免網路壅塞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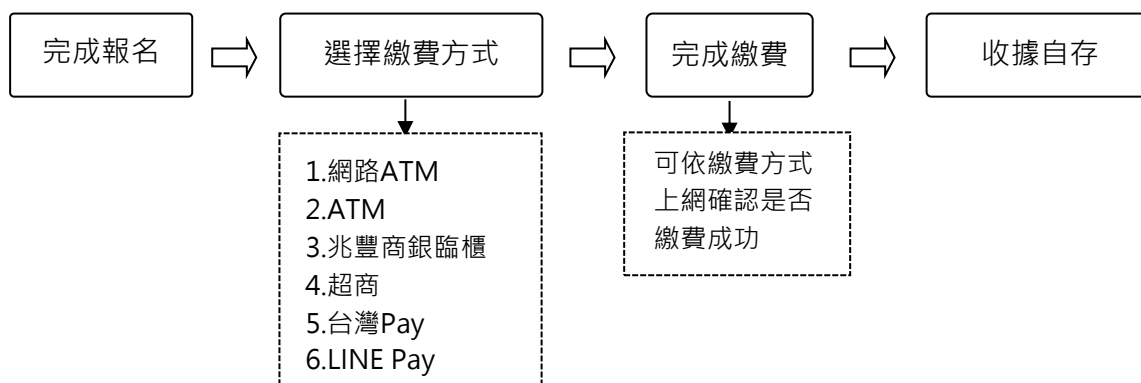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對報考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先行確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3年6月高中畢業。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 (四) 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倘需修正，請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資料。**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等)，請務必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無法聯繫或投遞，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申請應考服務」欄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安排其他應考服務。
- (六) 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114年5月20日(二)**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七)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註冊前繳交相關文件，逾期末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4)。
- (九)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5)。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費：**1,000**元整。

二、繳費日期：自**114年4月28日(一)上午10時至5月9日(五)下午3時止**。

三、繳費：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ATM轉帳繳款**(需自備有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ATM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後再持往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 (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Pay」App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並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 (QR Code)，進行「掃描」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 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繳費後務請依下列查詢時間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行動支付LINE Pay」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2.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2個工作日，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網路「ATM交易結果表」，或「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專用憑條存執聯」，或超商「報名費繳款單收執聯」自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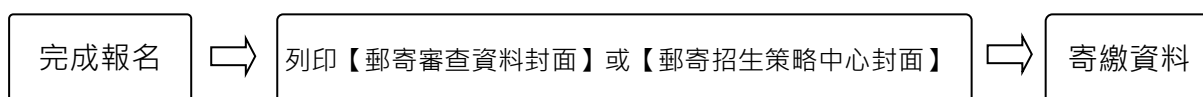
四、考生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及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費300元後，餘款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 6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二) **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114年5月9日郵戳為憑**)，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達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 1.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 2.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4.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肆、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 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報名後系統產生之審查郵寄封面，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交寄，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別。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收件單位
1.	所有考生	■ 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	掛號 郵寄	5/9 郵戳為憑	各學系

(二) 其他報考相關資料：

請於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傳真招生策略中心，請勿與學系指定資料合併裝寄。
郵寄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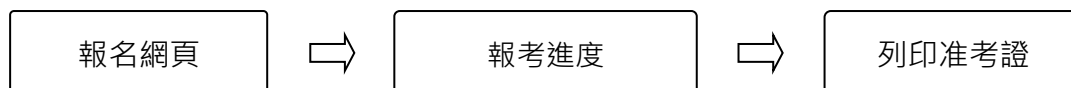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收件單位
1.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傳真	5/9	招生策略中心
2.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 (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電子上傳	5/9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收件單位
3.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上傳	5/9	招生策略中心
4.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掛號郵寄	5/9 郵戳為憑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傳真：(04)2359-6334

- 二、考生如因相關資料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報考資格、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 三、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考生寄出資料後，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伍、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列印時間：**114年5月20日(二)下午3時**起，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責任自負。
- 三、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各考生面試時間排定後，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 一、面試日期：**114年5月24日(六)**，於**本校舉行**(詳見准考證及學系分則)。
- 二、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不個別通知。

柒、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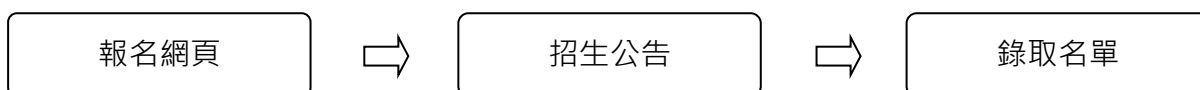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25%($\times 1.25$)」、「加權50%($\times 1.50$)」、「加權75%($\times 1.75$)」、「加權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 (二) 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權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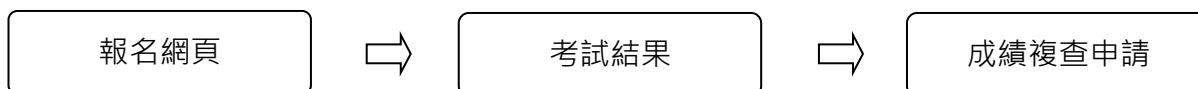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各評分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該系組訂定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捌、放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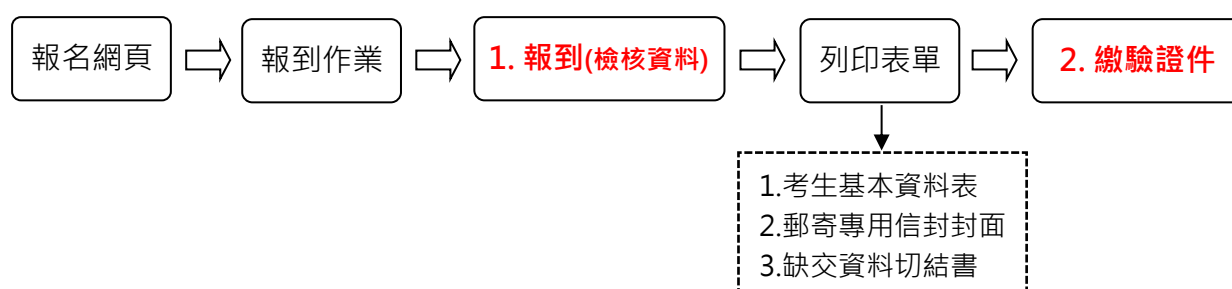
- 一、放榜日期：預定**114年6月12日(四)**。
- 二、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 三、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通知預訂於114年6月12日以「**限時專送**」寄發，以考生報名時自行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放榜一週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放榜後至114年6月13日(五)中午12時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上列時間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複查費：每科30元。
- (二) 繳費期限：請於**114年6月13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 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費**)，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複查結果：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考生亦可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進度。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 一、一律以「**網路報到**」方式辦理，符合報到資格之正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報到、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未成功傳送或未寄達應繳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備取生務必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報到相關訊息，或登入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報到情形。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或完成報到之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 四、報到手續
- (一) **網路報到**：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MB以內)→檢核個人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產生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專用信封封面、③缺交資料切結書。
-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jpg/gif/png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1MB。

- (二) **繳驗證件**：請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應繳文件外袋，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本表。
 2.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資料切結書**」。

五、報到作業日程

錄取身分	辦理事項	日期 / 備註
正取生	1.報到	114/6/16中午12時至114/6/18中午12時止
	2.繳驗證件	114/6/18(郵戳為憑)
公告缺額		114/6/20中午12時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登入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報到情形
備取生	1.報到	114/6/20中午12時起至114/6/25中午12時止 ※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2.繳驗證件	114/6/25(郵戳為憑)

六、其他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資料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策略中心申請展延，電話04-23598900。
- (二) 新生「報到證明書」及繳驗證件情況，可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或列印。
- (三) 本考試錄取之學生，若同時錄取「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僅得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之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四)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於**114年6月25日前**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聲明放棄。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 (五) 錄取生於網路報到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於**114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或考試結果有損害其權益者，最遲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七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但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重大特殊事故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三、除上述原因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再持學生證、註冊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於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東海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五、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及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見東海大學學則及相關法規，並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

六、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14年8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參、系所分則

招生系組	120 外國語文學系			
名 額	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1.00	2	5月9日(五)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1.00	1	5月24日(六)
注意事項	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影】。 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單獨置放，(2)~(5)請以A4裝訂。 (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 (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自傳。(500字以內) (4) 英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面試評分基準：(1) 英文表達能力 (2) 對本系的認識。 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4年5月20日(二)下午3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特色	1.語言課程一貫以小班教學 2.系內課程均為全英語授課 3.英語能力以聽、說、讀、寫、譯五技並重 4.專任教師九成以上為歐美博士，外師比例高 5.設有歐洲語言、亞洲語言、口筆譯等學分學程 6.輔導規劃雙主修或輔系課程以提升就業力 7.多種就業相關之微學分課程增廣視野 8.國內外實習與交換、補助赴劍橋大學暑期研習 9.提供多項優厚獎助學金歡迎申請 10.碩士先修課程直攻碩士學位			
系所資訊	信箱：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外國語文學系)		電話：(04)2359-0121轉31201 莊小姐	
	網址： https://flld.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大樓LAN101	

招生系組	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名 額	1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1.00	2	5月9日(五)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1.00	1	5月24日(六)
注意事項	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影】。 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單獨置放，(2)~(4)請以A4裝訂。 (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 (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面試評分基準：(1) 專業知識 (2) 表達能力。 4. 本系教學為理論學習及實務操作並重，故含有生物、化學及物理實驗操作(空污、水污、廢棄物檢測、噪音等)、野外採樣及數據分析等課程。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需具備觀測及辨識圖像、手動操作儀器設備、耐久站等特質。此外，學生需細心沉穩、具備人際互動與溝通協調等能力，以利觀測研究數值變化，或於實驗發生意外時做出適當的緊急應變反應。 5.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4年5月20日(二)下午3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6.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特色	本系教學方向為環境永續科技(微生物產能、淨零減碳、廢水再生、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環境工程(污染防治技術、環境污染物檢驗分析、環境規劃與管理)與人工智慧應用技術研發。希冀培養學生除了由書本中學習到環境科學與工程之專業知識外，還具有現場調查、採樣與數據分析、污染防治規劃設計等的實作技術能力。本系提供碩士班先修課程計畫。			
系所資訊	信箱：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環工系)		電話：(04)2359-0121轉33633 陳小姐	
	網址：https://envsci.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理學院S212	

招生系組	410 企業管理系			
名 額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1.00	2	5月9日(五)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2.00	1	5月24日(六)
注意事項	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影】。 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單獨置放，(2)~(5)請以A4裝訂。 (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 (2) 歷年成績單：高中/職/專科就讀學校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語文檢定證明、其他考取證照證明。 (3) 簡歷和自傳：應含1頁個人資料表(格式不限)、就讀動機。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語文檢定證明、其他考取證照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資料。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4年5月20日(二)下午3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4.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特色	因應全球經營環境改變，本系課程設計「行銷與數位經營」及「服務創新與創業」二個跨領域專業分組；行銷與數位經營組課程在培育數位時代的行銷專業能力，以掌握電子商務、網路行銷、新商機；服務創新與創業組課程參考國外最新服務創新與創業學程，整合服務、數位科技、管理與人文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創造新價值的創新與創業人才。本系畢業系友網絡綿密，提供國內外職場實習、境外教學與雙聯學位之機會，並有英語授課強化英文能力，以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系所資訊	信箱：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企管系)		電話：(04)2359-0121轉35100 郭小姐	
	網址： https://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大樓4樓M476	

招生系組	620 食品科學系			
名 額	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1.00	2	5月9日(五)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1.50	1	5月24日(六)
注意事項	1.【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影】。 2.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單獨置放，(2)請以A4裝訂。 (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 (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面試評分基準：(1) 對本系的認識。(2) 專業知識。(3) 表達能力。 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4年5月20日(二)下午3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特色	1. 本系是國內唯一兼具食品科技與管理領域，跨域整合食品各領域之技術與產業經營管理，非常注重實務教學，包括有實務講座、暑期實習、企業橋接實習、智慧食品鏈AI專題講座及食品創新實務等課程。 2. 依學生興趣進行適性分流，以實習與專題研究方式進行。實習主要透過暑期及企業橋接實習，以利與職場接軌；專題研究則進入老師研究室，以利研究所銜接。 3. 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習及移地教學，使其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未來將逐步納入人工智慧課程，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4. 學校有資源教室，可提供學生課業輔導等相關協助。			
系所資訊	信箱：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食品科學系)		電話：(04)2359-0121轉37301 汪先生	
	網址： https://foodsci.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健學院AG117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

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
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
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
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
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
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
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
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
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

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321301	私立祐德中學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新北市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411401	私立泰北高中
0114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411402	私立衛理女中
011402	私立康橋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11403	私立華興中學
0114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14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14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4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421302	私立十信高中
0114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0114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011415	私立東海高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桃園縣	
0114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0114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03030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011418	私立徐匯高中	010303	國立泰山高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0114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0304	國立板橋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011423	私立光仁高中	010335	國立新店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011424	私立竹林高中	010336	國立中和高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011425	私立及人高中	010337	國立新莊高中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0114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0338	國立新北高中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011499	私立時雨高中	010339	國立林口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臺北市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彰化縣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苗栗縣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713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3439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雲林縣	
030305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南投縣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新竹縣市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064406	市立神岡工業高中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190301	國立臺中女中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190302	國立臺中一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190303	國立臺中二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190315	國立文華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臺中市		191309	私立明德女中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060303	國立大甲高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060305	國立清水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060312	國立豐原高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060322	國立大里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嘉義縣市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11401	私立長榮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中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211402	私立長榮女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211404	財團法人聖功 女中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211410	私立光華女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 高中	211414	私立六信高中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花蓮縣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211415	私立瀛海高中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211417	私立崑山高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211418	私立德光高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211420	財團法人慈濟 高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 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臺南市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581302	天主教道明中 學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中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 附中	111425	臺南市私立華 濟永安高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實 驗高中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高雄市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臺東縣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 屬體育高中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屏東縣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 實驗高中	121306	財團法人新光 高中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11413	私立南光高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 中學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11418	私立鳳和高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金門縣	
111420	私立港明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 高中	130302	財團法人崇華 高中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111421	臺南市興國高 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31307	財團法人屏榮 高中	澎湖縣	
111422	私立明達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111423	私立黎明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連江縣	
111425	私立華濟永安 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111426	私立新榮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其他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309000	其他高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990001	高(特)考及格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990002	具甲級技術試資 格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宜蘭縣			

【附錄7】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170403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雲林縣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南投縣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新北市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351402	私立開南商工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081409	私立同德家商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臺中市		嘉義縣市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060401	國立豐原高商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060402	國立大甲高工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桃園縣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190404	國立臺中家商	201411	私立大同高商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190406	國立臺中高農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1914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彰化縣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010402	國立瑞芳高工	新竹縣市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臺南市	
010430	國立三重商工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010433	國立新北高工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010434	國立淡水商工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臺北市		苗栗縣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311401	私立育達家商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代碼	學校名稱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111416	私立天仁工商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高雄市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屏東縣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代碼	學校名稱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宜蘭縣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台東縣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縣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151410	私立中華工商
金門縣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澎湖縣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其他	
409000	其他高職

【附錄8】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011C21	私立清傳高商進修學校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170B01	國立基隆女中進修學校	011C26	私立能仁家商進修學校	361C01	私立稻江高商進修學校
170C03	國立基隆海事進修學校	011C27	私立豫章工商進修學校	381B02	私立滬江中學進修學校
170C04	國立基隆商工進修學校	011C31	私立莊敬工家進修學校	381B03	私立大誠高中進修學校
171B06	私立二信高中補校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411B01	私立泰北中學進修學校
171B08	私立聖心高中進修學校	014B02	市立海山高中進修學校	421C04	私立惇敘工商進修學校
171C05	私立光隆家商進修學校	014B11	市立三重高中進修學校	桃園縣	
宜蘭縣		014B15	市立永平高中進修學校	030C02	國立龍潭農工進修學校
020C01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014B22	市立樹林高中進修學校	030C03	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
020C03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學校	014B32	市立秀峰高中進修學校	030C07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學校
020C04	國立羅東高商進修學校	014B43	市立安康高中進修學校	030C08	國立中壢家商進修學校
020C05	國立蘇澳海事進修學校	014B53	市立丹鳳高中進修學校	030G92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020C07	國立羅東高工進修學校	014B56	市立清水高中進修學校	031B09	私立育達高中進修學校
020C09	國立頭城家商進修學校	014B57	市立三民高中進修學校	031B11	私立復旦高中進修學校
新北市		014B62	市立錦和高中進修學校	031B12	私立治平高中進修學校
010B03	國立泰山高中進修學校	014C39	市立鶯歌工商進修學校	031B13	私立振聲高中進修學校
010C02	國立瑞芳高工進修學校	311C01	私立育達家商進修學校	031B17	私立光啟高中進修學校
010C30	國立三重商工進修學校	321C02	私立協和工商進修學校	031B18	私立啟英高中進修學校
010C33	國立海山高工進修學校	331B01	私立延平中學進修學校	031B19	私立清華高中進修學校
010C34	國立淡水商工進修學校	331B02	私立金甌女中進修學校	031B20	私立新興高中進修學校
011B12	私立崇義高中進修學校	331C02	私立東方工商進修學校	031B23	私立至善高中進修學校
011B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進修學校	331C03	私立喬治工商進修學校	031B24	私立大興高中進修學校
011B15	私立東海高中進修學校	331C04	私立開平餐飲進修學校	031C14	私立成功工商進修學校
011B16	私立格致高中進修學校	333C01	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031C15	私立方曙商工進修學校
011C05	私立樹人家商進修學校	341B01	私立中興中學進修學校	031C21	私立永平工商進修學校
011C07	私立復興商工進修學校	341C02	私立稻江護家進修學校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011C08	私立南強工商進修學校	350C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新竹市	
011C13	私立穀保家商進修學校	351B01	私立強恕中學進修學校	180C03	國立新竹高商進修學校
011C19	私立開明工商進修學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180C04	國立新竹高工進修學校
011C20	私立智光商工進修學校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181B05	私立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181B07	私立磐石高中進修學校	061B19	私立玉山高中進修學校	080C06	國立草屯商工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181B08	私立世界高中進修學校
183B07	市立香山高中進修學校
新竹縣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進修學校
041B03	私立義民高中進修學校
041B05	私立忠信高中進修學校
041B06	私立東泰高中進修學校
041B07	私立仰德高中進修學校
041C01	私立內思高工進修學校
苗栗縣	
050B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進修學校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051B02	私立君毅高中進修學校
051B05	私立大成高中進修學校
051B06	私立建臺高中進修學校
051C08	私立中興商工進修學校
051C11	私立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臺中市	
060C01	國立豐原高商進修學校
060C02	國立大甲高工進修學校
060C04	國立東勢高工進修學校
060C07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060C08	國立霧峰農工進修學校
060C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061B06	私立明台高中進修學校
061B09	私立致用高中進修學校
061B10	私立大明高中進修學校
061B11	私立嘉陽高中進修學校
061B14	私立僑泰高中進修學校
061B16	私立青年高中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061B21	私立慈明高中進修學校
190C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90C04	國立臺中家商進修學校
190C06	國立臺中高農進修學校
190C07	國立臺中高工進修學校
191B05	私立新民高中進修學校
191B09	私立明德女中進修學校
191B14	私立嶺東高中進修學校
191C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進修學校
彰化縣	
070B16	國立鹿港高中進修學校
070C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
070C02	國立永靖高工進修學校
070C03	國立二林工商進修學校
070C05	國立秀水高工進修學校
070C06	國立彰化高商進修學校
070C08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學校
070C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學校
070C10	國立員林家商進修學校
070C15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學校
070G91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071B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071C13	私立大慶商工進修學校
071C14	私立達德商工進修學校
南投縣	
080B05	國立中興高中進修學校
080B07	國立竹山高中進修學校
080B08	國立暨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080C04	國立南投高商進修學校
563C0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080C10	國立水里商工進修學校
081C09	私立同德家商進修學校
雲林縣	
090C02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學校
090C03	國立斗六家商進修學校
090C13	國立土庫商工進修學校
091B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進修學校
091C10	私立大成商工進修學校
091C14	私立大德工商進修學校
094B07	縣立麥寮高中進修學校
嘉義市	
200B03	國立嘉義高中進修學校
200C05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學校
200C06	國立嘉義高商進修學校
200C07	國立嘉義家職進修學校
201B09	私立仁義高中進修學校
201C08	私立東吳工家進修學校
嘉義縣	
100B01	國立東石高中進修學校
101C05	私立協志工商進修學校
101C07	私立弘德工商進修學校
臺南市	
110B02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110B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110B12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110C01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110C03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110C04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110C05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110C06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111B20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111B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進修學校
111B26	私立新榮高中進修學校
111C16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111C19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111C27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210B05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210B09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210C08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211B14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211B17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211C07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211C12	私立亞洲餐旅進修學校
211C19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高雄市	
120C02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120C09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121B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進修學校
121C10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121C13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121C15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121C17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521B03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533B01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533C0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551B01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551C02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553C0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581C01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581C0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593C0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611C01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屏東縣	
130C0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130C04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130C17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131B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131B12	私立新基高中進修學校
131C09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131C16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131C18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臺東縣	
140C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農工進修學校
140C05	國立臺東高商進修學校
140C08	國立成功商水進修學校
144B22	縣立蘭嶼高中進修學校
花蓮縣	
150B09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學校
150C04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學校
150C05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學校
150C11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學校
151C08	私立國光商工進修學校
151C10	私立中華工商進修學校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金門縣	
710C0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其他	
509000	其他進修學校



CENTER FOR STRATEGIC RECRUITMEN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UNG HAI UNIVERSITY

🌐 WEBSITE : [HTTP://RECRUIT.THU.EDU.TW](http://recruit.thu.edu.tw)

📞 TEL : +886 (4) 23598900

📠 FAX : +886 (4) 23596334

✉ E-MAIL : ADMISSION@THU.EDU.TW

📍 ADDRESS : NO.1727, SEC.4, TAIWAN BOULEVAR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04, TAIWAN R.O.C.